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程办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夏俊祺

关于续租哈密路2008号户外工作者驿站 用房的请示

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为全面落实市总工会提升“户外工作者爱心驿站”服务水平要求，为辖区内环卫工人、志愿者、快递员、送餐员、出租车司机、交通协管员等户外职工提供一个防暑降温、御寒取暖、饮水热饭的休憩场所，拟续租哈密路2008号（门牌号为平溪路102-110号）继续作为户外工作者驿站站点。该处产权属于上海新锦华商都有限公司，房屋位于平溪路与哈密路路口东南角，建筑面积104平方米。房屋日常运营、保洁工作和用电安全等由西联公司负责，房屋租金、水电费由街道承担。

原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23年7月1日起，至2024年6月30日止，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（151840.00元）。

经与产权方上海新锦华商都有限公司协定，房屋单位租金仍

为肆元整（4.00元）每平方米每日，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（151840.00元），拟租赁期限为3年，自2024年7月1日起，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为保障户外工作者驿站正常开放，切实给户外工作者提供一个夏可避暑、冬可保暖的休憩场地，拟申请续租该房屋。

以上请示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15日